材料一：

信用修复承诺书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：

我单位 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 ，统一社会信用码：_91320100249689587L 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 桑勇 ，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:（身份证）/（4032），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，被 江苏省 省 苏州 市（区） （水务局）处以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 苏市水罚〔2020〕11 号 ，现我单位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，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修正违法行为、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；

二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；

三、在信用修复完成后，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四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，**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**

五、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。

单位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2020 年 10 月 22 日